（上接B25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连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 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 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连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组合 2、组合 3，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 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4，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 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连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连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期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基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24,663,444.12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3,927.50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963,927.50元。后续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以减少此类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计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10,000	1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新吴支行	8,000	1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2,000	2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需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审议通过与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11）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1）相关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周一）下午15:00-17:00 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周一）下午15:00-17: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258号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剑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剑飞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杨子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芳女士；公司财务部部长袁鹏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25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sjf@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

邮政编码：2141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1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由沈剑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沈剑标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研发、市场及经营能力等因素，拟确定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同步增长。此计划不构成公司2026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项目建设情况，团队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18,265.46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1,826.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9,557,962.80元，减2024年度派发现金股利7,116,873.90元，2025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2,897,527.8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文）的同意，公司向5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88.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831,358.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6,168,629.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能力及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按月取得固定津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其体职务等级核定基本薪资，根据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资，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管理岗位的职责、工作能力及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等级核定基本薪资，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剑标及沈剑飞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金额24,663,444.12元，计入2025年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信用减值损失	17,787,911.56	否
资产减值损失	6,875,532.56	否
合 计	24,663,444.12	--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10,000	1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新吴支行	8,000	1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2,000	2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5日